

富兰克林传

他是资本主义精神最完美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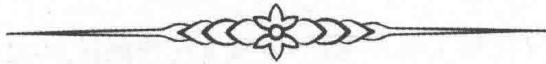
他被誉为“美国的完人”。

崔 旭●主编



中外名人传记丛书

ZHONGWAI MINGREN ZHUANJI CONGSHU



富兰克林传

FULANKELIN ZHUAN

崔 旭 ◎主编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富兰克林传 / 崔旭主编.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2.3

(时代馆书系. 中外名人传记丛书)

ISBN 978-7-5396-3870-6

I . ①富… II . ①崔… III . ①富兰克林, B. (1706 ~ 1790) - 传
记 - 青年读物 ②富兰克林, B. (1706 ~ 1790) - 传记 - 少年读物
IV . ①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4344 号

出版人:朱寒冬

责任编辑:沈喜阳

丛书策划:徽文文化

装帧设计:陈爽 文艺

封面绘图:王超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 址: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30071

营 销 部: (0551)3533889

印 制: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551)5859128

开本: 710 × 1010 1/16 印张: 9.25 字数: 18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杰明·富兰克林，是一位杰出的人物。他的头上有诸多光环，他是资本主义精神最完美的代表，人类道德与理性的最佳诠释者。他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通才，他的多重身份对此做了最好的诠释：作为政治家，他是美国建国的创始者、美国独立运动的领导者、民主精神缔造者、《独立宣言》的起草者；同时，他还是最杰出的科学家、外交家、出版家、作家和社会实业家，他像是“从天上偷窃火种的第二个普罗米修斯”，成为举世公认的现代文明之父、美国人的象征。

这些荣誉不是人们给的，是富兰克林凭借自己不断的努力、不懈的奋斗赢得的，是当之无愧、实至名归的。

1706年1月27日，富兰克林生于波士顿一个工人家庭。他的父亲是英国移民，从事肥皂和蜡烛制造。由于家庭贫寒，从8岁起只上了两年学就辍学当了学徒，后来长期从事印刷工作。富兰克林虽然出身贫寒，但是他却从未自怨自艾，更从未放弃过自己心中的理想。他酷爱读书，经过艰苦的拼搏和勤奋的学习，富兰克林终于成为一代伟人。

富兰克林希望做一个道德上的完人，他为自己设计了十三条道德准则。这是他做人的准则，也是他人格的写照。如“节制：食不过饱，饮不过量；缄默：不说于人于己不利的话，不作无谓交谈，更不和人说空洞无聊的废话；节俭：钱花在对己对人有利之处，决不浪费；勤奋：珍惜一切时间，用于有益之事，不搞无谓之举；真诚：决不能有损人利己的欺诈作为，心存良知，为人正直，讲话实在。”这些道德准则在今天仍有指导意义。因此，富兰克林是美国人的道德楷模，被誉为“美国的完人”。美元钞票中面额最高的一百美元纸币上的人像就是他。

为了对电进行探索，他曾经做过著名的“风筝实验”，在电学上成就显著。为了深入探讨电运动的规律，他创造的许多专用名词如正电、负电、导电体、电池、充电、放电等成为世界通用的词汇。他借用了数学上正负的概念，第一

个科学地用正电、负电概念表示电荷性质。并提出了电荷不能创生、也不能消灭的思想，后人在此基础上发现了电荷守恒定律。他最先提出了避雷针的设想，由此而制造的避雷针，避免了雷击灾难，破除了迷信。他还是一位优秀的政治家，是美国独立战争的老战士。他参加起草了《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积极主张废除奴隶制度，深受美国人民的尊敬。

我们这部传记记载了富兰克林的传奇人生和丰富经历。他那富有转折性的人生经历给了我们太多太多的启示和鼓励。从富兰克林身上，我们可以学习到很多很多，他的坦诚，他的勤奋，他的执著，他的负责，他的严于律己，还有他对民众深沉的爱。

富兰克林的诸多发明让我们很多人至今仍在受益。而他对公共事业的热爱，让他拓宽了政府的职能领域，开创了公益事业的先河。富兰克林赋予了政治家更多的内涵。正是他的博爱，无私，热情，让我们至今仍然为之赞叹，为之怀念。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少年时代	001
移民家庭	003
“不务正业”的学徒	006
兄弟反目	010
第二章 阔荡社会	015
初到费城	017
办厂被骗	021
走出困境	026
组织“共读社”	031
创办印刷厂	034
第三章 严于律己	039
13条道德准则	041
喜结良缘	043
兄弟言和	046
第四章 热心公益	049
富兰克林图书馆	051
富兰克林式铁暖炉	053
第五章 探索的步伐	055
涉猎广泛	057
盗火者	061

第六章 政坛沉浮	065
踏入政坛	067
阿尔巴尼联盟计划	073
伦敦请愿	078
洗清冤屈	082
四州代理人	088
抽身而退	093
第七章 美国独立	099
《独立宣言》	101
外交风云	106
美法缔约	111
全权大使	114
赢得独立	120
第八章 英雄暮年	123
载誉而归	125
老友相见	128
为宪法催生	130
最后的时光	135
“印刷工富兰克林”	137
人物年表	139
人物名言	142

第一章

少年时代

名中人外

传记丛书



移民家庭

本杰明·富兰克林，是美国的开国元勋，也是一位伟大的发明家、思想家和科学家，还是一位卓越的社会活动家，他享有“美国圣人”、“现代文明之父”的美誉。那么，他如此崇高的地位是如何得来的呢？在这里，让我们走进这位伟人，循着他的足迹，了解他不寻常的一生。

富兰克林祖籍英国北安普顿郡，“富兰克林”这个姓氏，原是英国十四五世纪非贵族的小土地所有者或自由农阶层的名称。富兰克林家在用此为姓时，就已经生息在英格兰诺桑普敦郡的爱克顿教区数百年了。那以后，这个家族便和所有的英国人一道，经历了英伦三岛社会宗教、政治变革中的风风雨雨。

在宗教改革的年代里，这个家族笃信新教。1553年，天主教徒玛丽女王登基，血腥迫害新教徒，火刑柱遍立于英格兰大地。富兰克林家族不顾家破人亡的危险，坚持反对天主教会制度。他们得到了一部英文《圣经》，便把它打开，用带子绑在一只折凳的凳面底下。每当祈祷的时候，一家之长将折凳翻搁在自己的膝上，向全家人诵读经文，就在带子下面翻动书页。这时，家中的一个孩子守在门口，只要看到教会法庭的官吏走来，便回家报告。于是，折凳被翻转过去放正，《圣经》也就藏在凳面底下了。就这样，一直到查理二世统治的末期，全家人都一致信奉英国国教。

富兰克林家族保有三十英亩的自由领地，另以打铁为副业，由每一代的长子继承。有籍可考的一代长子汤麦斯出生于1598年。他继承了富兰克林家在爱克顿的祖宅，也继承了铁匠这一营生。他在晚年将祖业交给长子，自己到了次子那里度过余生。

汤麦斯膝下共有4子，长子也叫汤麦斯。小汤麦斯虽然身为铁匠，但天资聪颖，在本教区的大绅士帕莫先生的鼓励下，努力求学上进，获得了充当书记官的资格，成为地方上有名望的人，发起过从镇上到郡中的许多公益事业，在教区中受到哈利法克斯勋爵的赏识和赞助。汤麦斯死于1702年旧历一月

6日，他的独生女儿继承了田宅，后来又将产业卖给了一位伊斯德先生。

老汤麦斯的次子约翰是牛津郡班布雷村的一名呢绒染匠，第三和第四个儿子名叫本杰明和约赛亚。本杰明在伦敦学染丝绸，约赛亚则跟约翰当过学徒。四弟兄中，本杰明和约赛亚感情特别亲密，他们改宗了非国教，并且终生不变。

约赛亚早年结婚，大约在1682年带着妻子和3个孩子漂洋过海，迁居到新英格兰的波士顿城，以摆脱非国教信徒在英格兰的非法地位。

1706年1月17日，富兰克林出生于波士顿。那时，美国尚未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仍是英国的殖民地。那里生活着少数土著的印第安人，而大部分人则像约赛亚家那样从英国等地迁徙而来。富兰克林生长的地方正是美国的发祥地。

富兰克林天性聪明好学，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读书写字。8岁时，富兰克林进了文法学校。入学不久，富兰克林从班上的中等生变成第一名，接着跳级进入二年级，并于当年年底进入三年级。但不到一年时间，由于家庭负担过重，父亲无力继续供养富兰克林上学，只好将他转入一所专门教授书法与数学的写算学校。这个学校由著名的乔治·布隆内先生创办，类似于现今的职业技校。在布隆内先生的教导下，富兰克林习得一手好字，但数学成绩却非常差。10岁那年，富兰克林被父亲领回家帮助料理生意，主要工作是剪烛心、浇灌烛模、照看店铺和跑腿送货等，单调而枯燥。

小富兰克林不喜欢干这一行，一心渴望去航海。每有闲暇，他便和邻近的孩子们到水里和水边去，很早就学会了游泳和划船。当孩子们一同划小船玩耍时，常常让他指挥，特别是在遇到困难时更是如此。在别的事情上，他也总是成为孩子中的头儿。然而，这位小首领的稚气有时却将伙伴们带入窘境。

在镇上的水磨附近，有一片咸水沼泽，当水大时，孩子们常常站在泽边钓鱼，日子一长，站的地方被踩成了一片烂泥地。富兰克林便向小伙伴们建议，修筑一个便于站立的坞台。建筑材料么，可以用堆在不远处的石块。但那石块是正用于在泽畔盖一座新房子的，孩子们都知道，但在兴头上，谁都没有理会这一点。等到盖房工人下工离去，孩子们便开始了他们的工程。他们把石块一块块搬过来，有时候要两三个人运一块，干得汗流浃背，却都兴致勃勃，终于搬光了所有的石块，建成了自己的钓鱼台，高高兴兴地回家去了。第二天一早，工人们发现石块堆不见，大吃一惊，四处寻找的结果，是石块已变

成了一座钓鱼台，搬走石块的孩子们也被一个个查了出来。孩子们大都受到了父亲们的责怪。富兰克林向父亲辩解说这是一桩有益的事，父亲却教训他说，不诚实的事是不会有益的。这或许是富兰克林一生中发起、主持过的众多公益事业中的第一项，它以不体面的失败告终，但父亲的教训却使他受益终生。

小富克林自幼喜欢读书，辍学后，他仍抓紧工余时间自学。他把父亲的大部分藏书都读了一遍，并把自己的一点零花钱都花在买书上。他买的第一部书是分做数册的《约翰·班扬集》，其中的《天路历程》是他最喜欢读的一本书。后来又买了伯顿的《历史文集》。富兰克林的父亲有一个小小的私人图书室，这个图书室里大都是关于神学类的书籍，富兰克林读了其中的大部分。而其中有一本书是普鲁塔克的《名人传》，富兰克林读了好几遍，几乎烂熟于胸，他认为这样非常值得，虽然花了不少时间。这两本书对富兰克林的思想转变颇有教益，并深刻地影响了他的一生。

“不务正业”的学徒

时光荏苒，转眼间小富兰克林已在父亲的店中工作了两年，但他的职业问题一直烦扰着父亲。本来，富兰克林的一个学习皂烛行业的哥哥结婚成家，离开父亲，移居到罗德艾兰去了，父亲有意让他继承自己的行当。但小富兰克林喜欢航海的志向又使父亲不敢过于专断，唯恐这个儿子不安心于本行而像另一个儿子约赛亚一样，逃到海上去当水手——那件事曾使他大为伤心。于是，两年中，他常带着自己的幼子出去散步，到细木匠、泥瓦匠、铁匠、铜匠铺去串门，看他们做活，还打发儿子跟哥哥本杰明的儿子萨穆尔学过一段制刀业。这些经历，使富兰克林对各种零活都能动手做一做，并在家里做一些小小的机械实验。

富兰克林的哥哥詹姆斯比他大9岁，到伦敦学习过印刷术。詹姆斯从伦敦回家时，带回了全套印刷设备，在波士顿开起了印刷厂。这一年是1717年，印刷厂的生意很不错。

“儿子，我说，到你哥哥詹姆斯的印刷厂去当学徒好吗？”约赛亚抓住机会对富兰克林说。

“当学徒，这样行吗？”富兰克林极不情愿地问道。

“你哥哥那里缺人手，再说你在印刷厂既可以学到捡字、排版和校对的手艺，还可以接触到更多的书呢。”约赛亚继续开导富兰克林，“这是一个好机会。”

“学印刷要几年时间？”富兰克林问道。

“要9年，你今年12岁，9年后你21岁时出师，正好成家立业。”约赛亚掰着指头认真地说。

“爸爸，9年时间太长了吧？”富兰克林不太情愿地嘀咕道。

“我想，在印刷厂里干活，对你的将来肯定大有益处。”约赛亚拍了拍富兰克林的肩膀，笑着说，“你先去试试总可以吧。”

富兰克林只好点了点头，小声说道：“那就试试吧。”

在父亲的努力之下，富兰克林终于答应到詹姆斯的印刷厂当学徒。那时候，老板与学徒要签订合同，学徒要住在老板家里，早晚替老板做工，除负责食宿外，老板不给工钱，学徒对老板要绝对服从，学徒的合同到 21 岁时期满，中途不得解除合同，到 20 岁时，学徒才有一些薪水。约赛亚以公证人的身份目睹了兄弟俩签订合同的全过程。为郑重起见，约赛亚还替富兰克林交了 10 英镑的学徒费。母亲阿比亚为富兰克林缝制了一条棕色的皮围裙，算是一件工装。

富兰克林把行李扛在肩上，告别了父母。母亲一直把他送到门外又走了很远的一段路，望着富兰克林渐渐远去的背影，母亲不觉一阵心酸，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

起初，富兰克林并不喜欢印刷工作，每天与书本文字打交道，天长日久渐渐地也就产生了兴趣。他很快学会了捡字、排版、校对和印刷的手艺，成了哥哥詹姆斯的好帮手。从事印刷业后，富兰克林认识了几个书店的学徒和藏书爱好者，他常在晚间向人借书，彻夜阅读，第二天一早便送还，并且留心保持书的清洁，从不污损，因此，有书的人都乐于借书给他。

一天，一位名叫马太·亚当的书商来到詹姆斯的印刷厂。在与富兰克林的交谈之中，马太先生发现富兰克林虽然还是个孩子，但不比一般的大人差，有丰富的知识，对许多问题还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临别时，马太先生邀富兰克林到他家去做客。当天晚上，富兰克林就来到马太先生的家里。

马太先生把富兰克林领到自己的藏书室对他说：“富兰克林，看得出你非常喜欢看书，你愿意看哪一本书，就拿去看吧！”富兰克林睁大惊异的双眼望着眼前的一切：几个比他高出两三个头的大书柜排满了四周的墙壁，几乎遮住了窗户的光线。

“啊，这么多书！”富兰克林长这么大头一回看到这么多书，于是惊喜地嚷道。

“书不在多而在于精，读书更应该这样，天下的书你永远也读不完。”马太先生对富兰克林说，“要有选择地读，要善于消化、多思考、勤分析，关键是要学会从书本中寻找对自己有用的东西。”

富兰克林点了点头，眼睛又瞟向书柜。马太先生继续说道：“当然，时间长了，你自会明白，你是一个聪明的孩子。比如，你喜欢诗歌，就要多读别人的诗作，从中得到启发，谈到创作，创作没有什么诀窍，关键在于多读书多思考多修改。”此后，富兰克林曾尝试过写诗，还在哥哥的怂恿下写了两首诗，一

首题为“灯塔的悲剧”，叙述一位名叫华萨雷的船长和他的两个女儿沉船遇难的真实故事；另一首是水手之歌，讲述的是海盗提奇（又叫黑胡子）就擒的事。詹姆斯将这两首诗印了出来，叫弟弟去沿街兜售。结果，“灯塔的悲剧”销路很好。正当小富兰克林沾沾自喜的时候，他的父亲却出来阻止他了。父亲挖苦了儿子的诗句，并告诉儿子说，作诗的人一般都是乞丐。多年以后，富兰克林承认自己那两首诗的格调低下，若真的去写诗，一定会是个“十分拙劣的诗人”。富兰克林依然记得父亲对他的鼓励，他不无感慨地说：“散文创作在我的生命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是推动我进步的最基本方法之一。”

这时，富兰克林与柯林斯交往密切。他俩一同交流读书心得，讨论一些社会问题。有时难免发生争执，甚至争得面红耳赤，不欢而散。

有一次，两人对于妇女应否接受高深教育和妇女有否从事研究工作能力的问题辩论起来。柯林斯认为妇女天赋低劣，不应受高深教育，也不能胜任研究工作。或许有几分是为了争辩而争辩，富兰克林持相反的观点。到了分手的时候，柯林斯在辩论中占了上风，然而富兰克林认为柯林斯不是靠强有力论据，而是以善辩、流畅的口才压倒了自己。于是，他便把自己的论点写在纸上，然后寄给柯林斯，以便在没有机会见面的随后几天中继续那场争论。柯林斯也用书面争辩来回答他。如此这般，双方都寄出了三四封信时，富兰克林的父亲知道了这件事。他接过富兰克林递上的那些信稿，仔细看过后对他说：“你的拼写及用词恰当，这一点胜过对方，这要得力于你干的印刷工作。”

“其他方面呢，比如逻辑和条理方面？”富兰克林问道。

“首先，你所阐述的主题还不够鲜明，这一点很重要。至于逻辑与条理方面，也不如柯林斯。”约赛亚说，“有句话说得好，教你的孩子缄默（jiān mò），他便很快就学会说话了。这意思是说要善于思考与分析，要善于进行严密的逻辑推理。”

约赛亚逐字逐句地为富兰克林指出信稿中存在的逻辑、结构以及叙述方面的问题，这样，富兰克林彻底服了。他决心迎头赶上甚至超过柯林斯。

这时，富兰克林得到一本当时英国颇有名气的杂志《观察者》。读过这本杂志之后，他发现其中许多内容非常精彩，也相当有文采。为了模仿这些文章的表达方式和写作风格，他把其中精彩的语句和片断做了摘抄并加以研究。放置几天后，他不再看原文，而是对着笔记本上的论点摘要，用自己的话将原文的意思复原出来，进行对比和分析，看是否完整准确地体现了原文的

意思，并找出差距，不断修正。他还将这些散文改写成诗歌，直到忘了原文的结构时，才将诗中的意思用散文方式表达出来，再与原文作比较，改正自己的不足之处，使文章更具备条理性。有时，他还能发现原文的疏漏及错误呢。

有一次，他买了一本色诺芬著的有关哲学家和雄辩家苏格拉底的《苏格拉底回忆录》，他如饥似渴地用了几个晚上通读了全书，仔细回味，认真揣摩，“无师自通”地领悟了“雄辩术”的真谛。此后，富兰克林再与柯林斯辩论时，就很少落到下风了。这也为他日后成为政治家和外交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这期间，富兰克林学习了库克有关数学方面的书本知识，阅读了塞勒和谢尔米的航海著作，从中了解到不少几何学知识，他还阅读了洛克所著的《人类理解力论》，受益颇丰。许多年之后，富兰克林不无感慨地说：“读书是我唯一的娱乐。”

一次偶然的机会，富兰克林读到了一本宣扬“素食主义”的书，书中介绍了许多素食的好处，他决定自己也实行素食，觉得这既是一种可行的“养生之道”，也可以“休闲与保健”。这一举动引起詹姆斯和其他工友的不满，富兰克林便与詹姆斯商量，自己另起炉灶，并只索要原定伙食费的一半。如此“双赢”的提议，詹姆斯又何乐而不为呢。从此后，富兰克林每顿饭通常是一两片面包、一点水果和一杯饮料。他把省下的钱用来买书，还可以利用独自用餐的时间阅读书刊。勤奋节俭的富兰克林曾这样对朋友柯林斯说：“挥霍无度的人，等于将自己的前途抵押了出去。”

就这样，仅仅上过两年学的少年富兰克林在早早地当起了学徒去挣自己的面包的同时，以非凡的求知欲和刻苦精神，吸取着文化知识的养分，不自觉地为未来作为科学家、思想家和外交家的生涯架设了最初的牢固的梯级。

兄弟反目

1721年，詹姆斯不顾朋友中一些人的反对，开始出版自己的报纸《新英格兰报》，富兰克林则把印出来的报纸送到城里各处的订户家中。詹姆斯的朋友中有人为报纸写些短文作为消遣，而这些文章使得报纸的声誉提高，销路更广。这些朋友常到印刷所来，在谈话中提到他们的报纸受到居民的欢迎。

富兰克林负责把印出来的报纸送到订户家中，他既是这份报纸的第一个读者，也是订户对报纸评价的第一个倾听者。他还有一个想法，就是自己也成为《新英格兰报》的撰稿人。

当然，他不能像其他撰稿人那样公开署名，因为哥哥不会允许他写的文章在报纸上发表——在他眼中，弟弟始终不过是一个学徒。一个人夜时分，他躲在屋顶上自己住的那间小屋里，借着烛光，挥动着鹅毛笔，不停地赶写稿子。1722年4月1日，这篇题为《海之歌》的文章写好后，趁无人之机，富兰克林把他塞进印刷厂的门缝里。这篇稿子署名为“莎丝伦·多古德夫人”，后来他还用这个笔名写了好几篇文章。

第二天早晨詹姆斯开门时发现后，把它拿给自己的朋友看，文章居然得到了大家的赞许。詹姆斯和朋友们猜测文章的作者，纷纷举出他们中的佼佼者的姓名。这样的评价使富兰克林在一旁听了喜出望外。对文章加以好评的这些人或许称不上什么专家名士，但正是这些赞许增强了16岁的富兰克林在写作方面的自信心。

有一天，富兰克林又将写好的文章塞进印刷厂的门缝时，被哥哥詹姆斯逮了个正着。早已守候在这里的詹姆斯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如此犀利老成而备受读者关注的文章，竟出自一个乳臭未干的毛孩子之手。

“你真是个混蛋，原来你就是什么‘莎丝伦·多古德夫人’，亏你想得出来啊！”不知是为了维护老板的尊严，还是出于嫉妒之心，总之詹姆斯气得大发脾气。